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1年7月26日批准臨時豁免，於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間(「第一個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使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已出售合共2,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合共93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2%)，及(ii)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26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8%)。據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第一個豁免期將於2021年9月19日屆滿，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臨時豁免，於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第二次豁免」)。於2021年9月16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第二次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第二次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